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2023 年度审计提供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根据评审结果，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事前沟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涉五洋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浙江高院二审判决大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5%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在涉金正大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涉及个人投资者的诉讼山东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及机构投资者的判决大信无须承担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冯发明，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 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各分子公司。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8 万元，系因审计范围新增了今年新并入的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天运已经连续 5 年（2019 年度-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和大信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6 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差旅费），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分子公司。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